

嵊泗县财政局文件

嵊财社〔2022〕7号

嵊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医疗救助补助等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21〕113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21〕115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社〔2021〕12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拨相关资金640.1万元（如表所示）。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中央直达 (万元)	省直达 (万元)	合计(万元)
嵊泗县人民医院	疾病应急救助资金	1.10		1.10
嵊泗县人民医院	基本公共卫生	260	179	439.00

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疾控机构能力建设	140		140.00
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冷链、医用废弃物等 库房改造	20		20.00
嵊泗县卫生健康局	PCR实验室建设	40		40.00

此次下达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其中中央直达资金461.1万元，省级直达资金179万元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浙江省财政厅,舟山市财政局。

嵊泗县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承办

办公室2022年3月15日印发
